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明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三星牌手機壹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及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李明華（下稱被告）所犯賭博案件，經聲請人偵查結果，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規定，以111年度偵字第10365號為緩起訴處分並依職權送再議後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3246號駁回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12年7月7日起至113年7月6日止，緩起訴期間屆滿且未經撤銷等情，有該案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。

（二）扣案之三星牌手機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係被告

01 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陳明在卷（111年度偵
02 字第10365號卷《下稱偵卷》第18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
03 項前段規定，諭知沒收。又被告於偵查中繳回之新臺幣3萬
04 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供述明確
05 （偵卷第20、98頁），並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贓證物款收
06 據1紙在卷可憑（偵卷第139頁）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
07 前段規定沒收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
08 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紀雅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陳信全